

上海市医院协会

上海市医院协会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特邀代表公示

根据《上海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和协会章程规定，按照协会四届九次常务理事通过的“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荐产生办法”，特邀请本会第四届理事会负责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理事会秘书组部分成员及本市医疗卫生领域专家作为特邀代表，并经换届筹备工作组审核，确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特邀代表为 35 名，具体名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7 日。如对公示代表有情况反映的，请在公示期内向上海市医院协会反映。

联系电话：63308978—8003，传真：63308136

联系地址：延安东路 700 号 1001 室（邮码：200001）

协会将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为便于对反映情况核实，请提供具体联系方式。

附件：上海市医院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特邀代表名单

